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告编号：临2014-070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季报问询函》(公司部季报问询函【2014】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复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区分账龄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同时说明所参考的部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名单、坏帐计提比例及其与你公司的相似性情况。

说明:公司近三年(2011年至2014年9月份),应收款项区分账龄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为2458.82万元,其中:2011年内蒙边贸晋维公司51.64万元,为9年以上应收账款;2013年发生坏账损失2399.86万元(其中:山西数源华石化工能源有限公司1893.38万元,北京京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506.48万元),为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014年发生一笔7.31万元,为5年以上应收账款。以上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所参考的部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为皖维高新和云维股份,均为我国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的9个维尼纶厂之一,都是由原维尼纶厂采用公开募集的方式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化工、化纤建材类精细化工行业,都是生产聚乙烯醇(PVA)、丁炔二醇等系列产品的

精细化工企业，其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面对的消费客户、销售市场具有相似性和一致性。这两家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龄	皖维高新	云维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4%	10%
1—2 年	5%	15%
2—3 年	1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2、请明确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拟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光大银行股权”的合理价位区间。

说明：公司董事会拟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合理价位区间为不低于 2.4 元/股。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业绩预告是否考虑上述“调整坏账计提比例”和“处置光大银行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并说明你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同时说明预告业绩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的可能影响。

说明：公司在预计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时，结合 1-9 月份的利润完成情况，最后三个月的主要产品市场变化和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等情况，在考虑“调整坏账计提比例”和“处置光大银行股权”所获得的收益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4 年全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左右。本次业绩预告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一定影响。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